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明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貳陸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支，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許明吉於民國112年3月8日18時許，在嘉義縣新港鄉月潭村某工地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3月9日0時1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號前，許明吉因違規停車違警盤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61公克）及吸食器1組，且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時3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4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至113年12月13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釋放，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於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係在上開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犯，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由檢察官另予以簽結。

(二)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1小包（驗後淨重計0.261公克），係

01 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  
02 紙附卷足證。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為被告所有，  
03 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  
04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05 並諭知銷燬等語。

06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07 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  
09 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  
10 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分  
11 別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3 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  
14 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  
15 第2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王勝展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以11  
18 3年度毒聲字第204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  
19 戒所觀察、勒戒確定，至113年12月13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  
20 之傾向釋放，經嘉義地檢署於113年12月16日以113年度毒偵  
21 緝字第222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係於  
22 上開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犯，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  
23 及，由該署檢察官予以簽結等情，有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  
24 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嘉義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3號、113年度撤緩毒  
26 偵緝字第83號簽呈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  
27 訛。

28 (二)前開案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嘉義地檢署1  
29 12年度安保字第34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年度撤緩毒偵緝  
30 字第83號卷【下稱83號撤緩毒偵緝卷】第4頁），經送高雄  
31 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1 (檢驗前淨重0.272公克，檢驗後淨重0.261公克)，有高雄  
02 市立凱旋醫院112年4月7日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776  
03 27號)1份附卷足按(見83號撤緩毒偵緝卷第6頁)，確屬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屬違  
05 禁物，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銷燬之。至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業已滅  
08 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另扣案之安非他  
09 命吸食器1組(嘉義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081號扣押物品  
10 清單，見83號撤緩毒偵緝卷第3頁)，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11 物，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應依刑法第38  
12 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13 (三)綜上，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17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榮 賓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顏 嘉 宏